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58號杭州新傳媒產業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www.shinsunholdings.com)上刊載。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一般資料 .....	7
7. 推薦意見 .....	7
8.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58號杭州新傳媒產業大廈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CGX Family Trus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Shinfamily Holdings」	指	Shin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而其由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Shinlight Limited」	指	Shinl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nfamily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執行董事：

陳國祥先生(主席)

陳弘倪先生(行政總裁)

趙磊義先生

韓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建剛先生

馬紅漫先生

洪育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恒基旭輝中心南區

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陳國祥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應輪值告退，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首屆股東大會。因此，洪育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重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重選連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一般商業頭腦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

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04,340,300股股份）。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授予該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608,680,6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sunholdings.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1) **陳國祥先生**，71歲，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及策略發展。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今擔任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今擔任祥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祥生實業」）（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國祥先生及陳國祥先生之子陳弘倪先生擁有99%及1%）的董事長。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先生歷任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聖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動漫業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SZ））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兼副董事長及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陳弘倪先生之父。

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浙江省諸暨市祥生實業開發總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浙江省從事房地產開發。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人事局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先後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及第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浙商總會新城鎮產業委員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舟山市慈善總會名譽會長。

陳先生因其於房地產業的經驗而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被評為「浙江省住宅產業十大領軍人物」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浙江省諸暨市突出經濟貢獻獎」。於二零零八年，陳先生獲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評為「2008中國百名優秀房地產企業家」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獲紹興市慈善總會頒發的「2012紹興市慈善之星」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第五屆浙江慈善獎」。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紹興發展大會頒發的「經濟發展功勛獎」及獲2019世界舟山人大會頒發的「金水仙獎」。

陳先生曾擔任諸暨市福爾達服裝刺繡有限公司（「福爾達服裝」，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福爾達服裝的營業執照被撤銷。陳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諸暨福爾達在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時有償債能力，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的索償，且彼並不知悉因福爾達服裝執照被撤銷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為陳先生之子。作為創辦人及家族信託受益人，陳先生被視為於2,3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丁建剛先生**（「丁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丁先生擔任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建築結構教學研究組教師及負責人，負責建築結構課程的教學及教學研究組的管理。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浙江廣播電視集團（一家從事報紙、雜誌及視頻的出版與銷售的集團）的記者兼製片人，負責製作房地產節目。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在線新聞發佈的公司）的經濟部副主任及「住在杭州」網站副總編輯，負責研究金融財產並提供評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丁先生擔任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房地產業的市場分析）院長，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研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丁先生擔任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2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丁先生擔任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丁先生擔任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從事提供房地產業的市場分析）院長，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研究。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浙江房地產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及負責有關房地產業政策及市場趨勢研究。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丁先生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3) **馬紅漫先生**（「馬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多個財經電視節目的製片人及主持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同濟大學金融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老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發展研究院的企業競爭力研究所所長及高級研究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馬先生擔任上海約珥傳媒有限公司（一家傳媒公司）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業務運營，並擔任上海品牌促進中心專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上海大學悉尼工商學院的客座講師，為期三年。

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美國聯邦國際資格認證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精算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2011年－2012年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第十八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年評選活動組（由上海市青年聯合會、新華社上海分社、上海廣播電視台及解放日報社等多個組織的代表組成）評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年」。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

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先生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4) 洪育苗先生（「洪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審計、企業金融、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與管治方面有逾15年經驗。洪先生目前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智紡國際」）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洪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任職，而彼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洪先生於其在智紡國際任職期間接連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洪先生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洪先生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先生已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程度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洪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043,403,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043,403,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304,340,3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6.50	5.76	
	五月	6.38	5.62	
	六月	6.40	5.51	
	七月	5.71	4.91	
	八月	6.25	4.84	
	九月	6.32	4.64	
	十月	5.40	4.45	
	十一月	4.96	1.32	
	十二月	1.41	0.8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52	0.84
		二月	1.16	0.87
		三月	0.91	0.63
四月		0.81	0.56	
五月 (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55	

##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以確定，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L)	持有 股份的身份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sup>(附註1)</sup>	2,376,000,000 (L)	信託創立人	78.07%
TMF (Cayman) Ltd <sup>(附註1)</sup>	2,376,000,000 (L)	信託受託人	78.07%
Shinfamily Holdings <sup>(附註1)</sup>	2,376,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7%
Shinlight Limited <sup>(附註1)</sup>	2,376,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8.07%
陳弘倪先生 <sup>(附註2)</sup>	2,376,000,000 (L)	信託之受益人	78.07%
朱國玲女士 <sup>(附註3)</sup>	2,376,000,000 (L)	配偶權益	78.07%

附註：

- (1) Shinl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family Holdings持有，而Shin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TMF (Cayman) Ltd.及Shinfamily Holdings均視為於Shin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弘倪先生為陳先生之子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 (3) 朱國玲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國玲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4%。董事認為相關增持股權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據此，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應為21.9%。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58號杭州新傳媒產業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紅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育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依照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5及6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本公司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